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磐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收文章
收文日期：108.03.22 組長簽章:
收文流水號：R0009926 PM 簽收:
計畫案號：106P018 回文:□是 ☑否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污一字第10831843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廠址規劃、工作期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及其附件和相關案例(隨文檢送)(29296794_10831843100A0C_ATTCH2.pdf、29296794_10831843100A0C_ATTCH1.pdf)

開會事由：為「愛河上游（北屋暨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之北屋排水淨化設施用地協商。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星期四)下午3時0分

開會地點：仁武區澄觀段停八停車場(京富路與京文街交叉口)

主持人：張主任秘書 世傑

聯絡人及電話：謝亞靜幫工程司07-7995678#2082

出席者：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列席者：
副本：　本局污水一科

備註：

一、依本局108年2月1日高市水污一字第10830928900號函會議紀錄續辦。

二、經本局拜訪當地里長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皆表示貴局所管停車場(仁武區澄觀段154地號)做為本案用地，對民眾影響較小。

三、請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備妥地上機房預定配置規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3/22 10:38:18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都市計畫組

發布日期：2017-09-20
內政部92.6.27台內營字第0920087512號令訂定（原院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業經內政部92.7.1台內營字第0920087552號函報奉行政院92.7.17院臺內字第0920038320號函准予停止適用）
內政部92.9.23台內營字第0920089056號令修正
內政部94.4.1台內營字第0940082261號令修正第三、五、八、九、十條條文及附表
內政部95.4.7台內營字第0950801328號令修正第三條附表
內政部98.11.23台內營字第0980810852號令修正
內政部100.4.15台內營字第1000802466號令修正第三條附表
內政部101.1.10台內營字第1000811230號令修正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內政部101.9.27台內營字第1010808818號令修正第三條附表
內政部106.09.20台內營字第1060813594號令修正第三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時，不得影響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之機能，並注意維護景觀、環境安寧、公共安全、衛生及交通順暢。

第二條之一　公共設施用地申請作多目標使用，如為新建案件者，其興建後之排水逕流量不得超出興建前之排水逕流量。

第三條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之用地類別、使用項目及准許條件，依附表之規定。但作下列各款使用者，不受附表之限制：

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供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用地，其容許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調整。

二、捷運系統及其轉乘設施、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公共運輸工具停靠站、節水系統、環境品質監測站、氣象觀測站、地震監測站及都市防災救災設施使用。

三、地下作自來水、再生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或滯洪設施使用。

四、面積在零點零五公頃以上，兼作機車、自行車停車場使用。

五、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共設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作臨時使用。

六、依公有財產法令規定辦理合作開發之公共設施用地，其容許使用項目依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調整。

七、建築物設置太陽能、小型風力之發電相關設施使用及電信天線使用。

第四條　申請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者，應備具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

一、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住址；其為法人者，其法人名稱、代表人姓名及主事務所。

（二）公共設施名稱。

（三）公共設施用地坐落及面積。

（四）私人或團體申請者，應檢附獲准獎勵投資辦理之文件。

（五）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事項。

二、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計畫：應表明下列事項：

（一）公共設施用地類別。

（二）申請多目標使用項目、面積及其平面或立體配置圖說。

（三）新建案件興建前之土地利用情形、興建後排水逕流處理情形。

（四）開闢使用情況及土地、建築物權屬。

（五）多目標使用項目之整體規劃及特色說明。

（六）對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機能之影響分析。

（七）對該地區都市景觀、環境安寧與公共安全、衛生及交通之影響分析。

（八）依本辦法規定應徵得相關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九）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事項。

第五條　申請變更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者，應備具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

一、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姓名、住址；其為法人者，其法人名稱、代表人姓名及主事務所。

（二）公共設施名稱。

（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事項。

二、變更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之使用項目：應表明下列事項：

（一）公共設施用地類別。

（二）變更使用項目之面積及其平面或立體配置圖說；私人或團體申請變更，如涉及公共設施之指定目的使用部分，應檢附原獲准獎勵投資辦理之相關文件。

（三）變更使用範圍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屬。

（四）多目標使用項目之整體規劃及特色說明。

（五）對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機能之影響分析。

（六）對該地區都市景觀、環境安寧與公共安全、衛生及交通之影響分析。

（七）依本辦法規定應徵得相關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八）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事項。

私人或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變更多目標使用，其非為原多目標使用之申請人者，免依前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辦理。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後，經審查合於規定者，發給多目標使用許可；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其須補正者，應通知其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私人或團體投資興辦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其所需用地得依本法第五十三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者，該公共設施用地之指定使用項目與核准之多目標使用項目，應同時整體闢建完成。必要時，得整體規劃分期分區闢建。

第九條　相鄰公共設施用地以多目標方式開發者，得合併規劃興建。

第十條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作商場、百貨商場或商店街使用者，其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但作車站、體育場、市場使用或政府整體規劃開闢者，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核准由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都市計畫書載明公共設施用地得兼作其他公共設施使用者，其申請作多目標使用，應以該公共設施用地類別准許之多目標使用項目為限。但都市計畫書同時載明兼作其他公共設施使用之面積、比例或標有界線者，得以該公共設施用地類別及兼作類別，分別准許作多目標使用。

第十二條　公共設施用地得同時作立體及平面多目標使用。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圖格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最後更新日期：2018-09-12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附表

甲、立体多目標使用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十三、自來水、再生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 十四、休閒運動設施。		
加油站	二樓以上作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規定得兼營之項目。	1.都市計畫加油站、加氣站二樓以上。 2.面臨寬度十二公尺以上道路，並應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3.臨接道路長度不得小於三十公尺。但同時面臨二條道路，且臨接長度達二十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4.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停車場	一、公共使用。 二、加油（氣）站。 三、餐飲服務。 四、商場、超級市場、攤販集中場。 五、洗車業、汽機車保養業、汽機車修理業、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六、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施。 七、轉運站、調度站、汽車運輸業停車場。 八、休閒運動設施。 九、旅館。 十、天然氣整壓站及遮斷設施。 十一、地上興建自來水、再生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 十二、地下興建資源回收站。 十三、自行車、機車租賃業。	1.作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七項至第九項使用時，其面臨道路寬度應在十二公尺以上。但位於鄉街計畫、為保持優美風景或以保護為目的之特定區計畫地區，並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2.應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3.高度超過六層或十八公尺之立體停車場。但周邊地區停車需求提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或作第一項(電信、有線、無線設備、機房及天線、社區安全設施)、第二項、第六項、第十項至第十二項之使用者，不在此限。 4.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5.作第三項、第四項、第九項使用時，其停車空間，不得少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標準之二倍。 6.作第二項使用時，應於地面層設置，並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7.天然氣整壓站應為屋內型整壓站或地下型整壓站。 8.商場使用限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飲食業、餐飲業、一般服務業、自由職業事務所及金融分支機構。 9.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10.作攤販集中場使用以該用地原已有營業之攤販使用為限。	1.公共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之使用類別。 2.休閒運動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 3.攤販之使用，以安置該用地之原有攤販為限。
道路	除作運輸索道、空橋外，地下作下列使用： 一、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二、商場或商店街。 三、防空避難室。 四、資源回收站。 五、電信設施、配電場所、變電所及其必要機電設	1.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園道用地。 2.道路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但作運輸索道、空橋，或與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合併規劃興建地下停車場時，其道路寬度不在此限。 3.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4.應先徵得該管道路主管機關之同意。 5.商場使用限於日常用品零售業、一般零售業（不包括汽車、機車、自行車修理）、日常服務業（不包括洗染）、一般事務所、飲食業、餐飲業、一般服務業、金融分支機構、資訊休閒服務業、遊藝場業及提供商場服務之社區通信設施、公務機關。 6.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壓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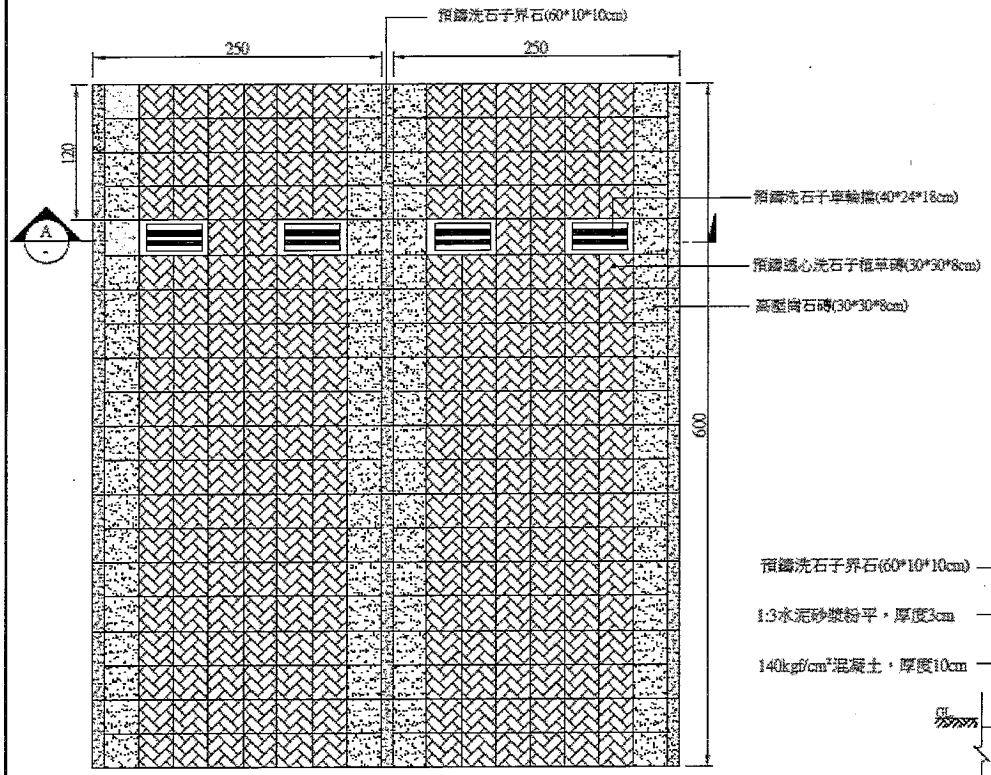

1 植草磚停車格復舊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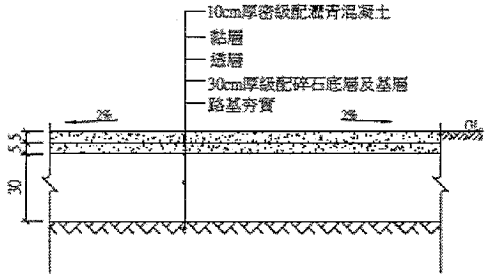

2 停車場AC路面復舊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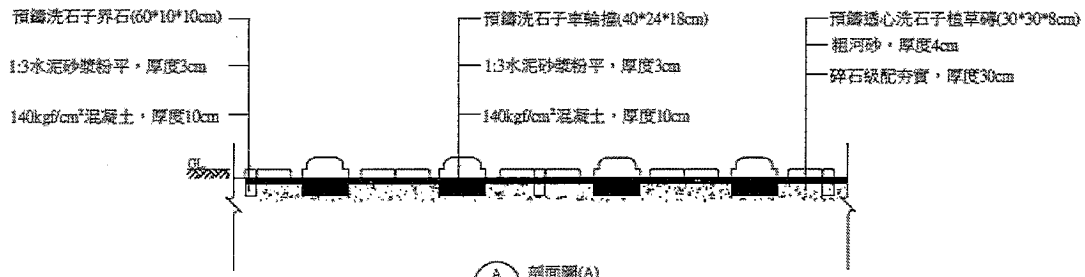

A 剖面圖(A)

註:折損補充停車格鋪面材之顏色及形式須與既有停車格鋪面一致為原則，除特殊原因無法採用時，廠商須提供樣品送審，並經監造單位同意後才得以施作。

版次 VER	日期 DATE	修正者 REV BY	內容 DESCRIPTION

臺南市政府 水利局

AECOM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製圖 DRAWING	設計 DESIGNER	比例 SCALE N.T.S	新市排水水質淨化場工程
檢核 RECHECKED	校定 APPROVED	單位 UNIT	停車場復舊標準圖
			日期 DATE 103年10月 圖號 DWG NO. C-3002

新市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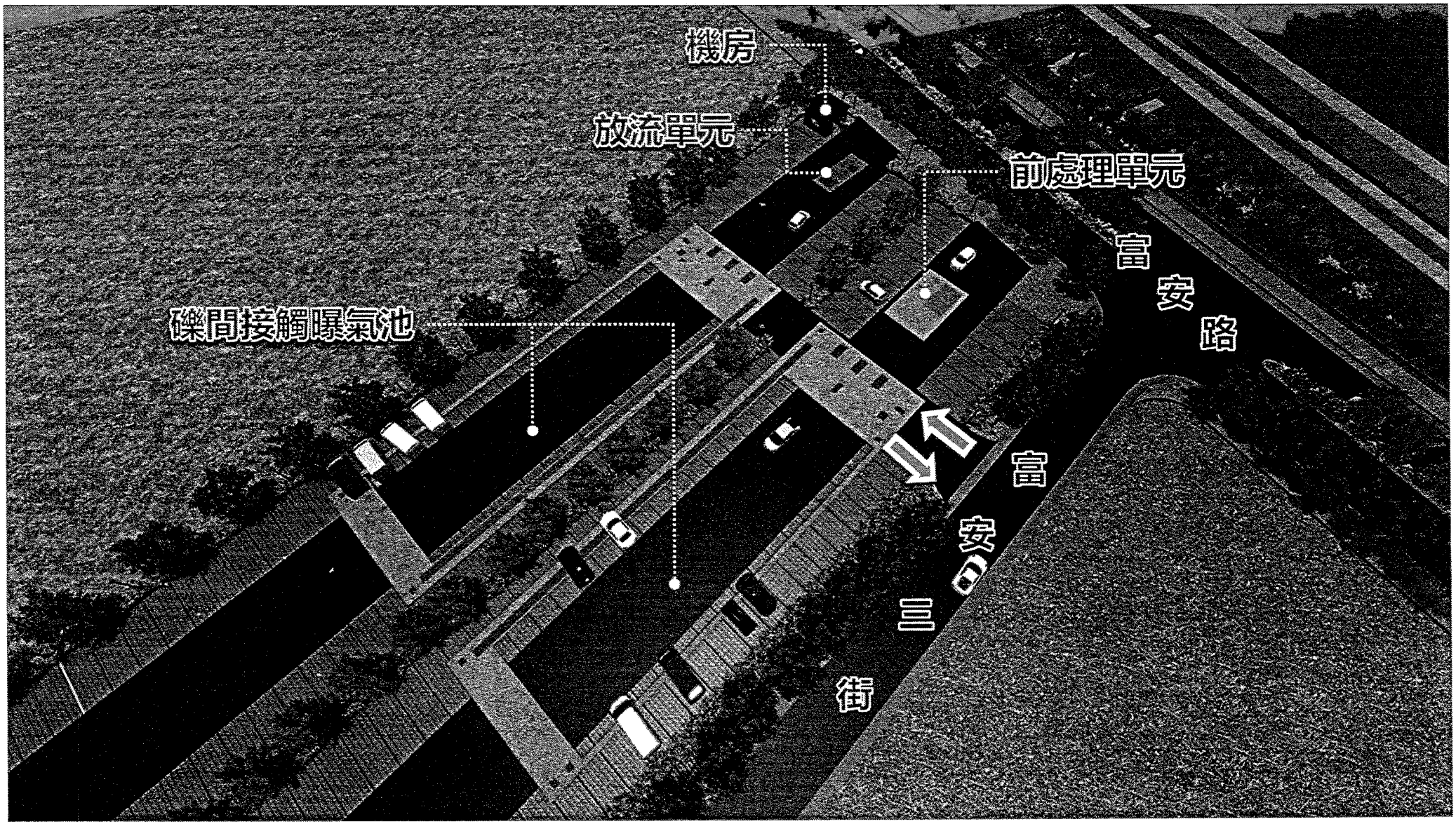
機房
放流單元
前處理單元
礫間接觸曝氣池
富安路
富安三街

區別	地段	地號	面積(m^2)	所有權人
仁武區	澄觀段	154	2,198	中華民國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澄觀公兒一公園
學校用地
澄觀公兒一公園
本計畫
場址
京文街
京中四街
京富路336巷
京富路
京富路
鄰里中心商業區
停車場用地
澄觀段停八停車場
第三種住宅區
25號
310號
356號
211號
247號
255號
70號
68號
22號
18號
12號
8號
70號
68號
66號
62號
60號
58號
22號
20之1號
15號
10號
8號
6號

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
澄觀公兒一公園
學校用地
澄觀公兒一公園
地下池
槽
40m*4
9m
5m
9m
地上結
構物
京文街
京中四街
京富路336巷
京富路
京富路
鄰里中心商業區
停車場用地
澄觀段停八停車場
22號
18號
8號
12號
70號
2號
68號
66號
62號
60號
58號
22號
20之1號
15號
10號
8號
6號
25號
356號
310號
211號
247號
255號
70號
68號

計畫預定期程

愛河上游(北屋暨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

年度	108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12
愛河上游(北屋暨九番埤排水)環境背景資料蒐集調查及污染推估											
背景調查、流域污染源及近年歷史水質情況資料蒐集		■									
相關整治工作計畫及已執行之工程計畫之內容及進度追蹤		■									
集污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之範圍及期程資料蒐集		■									
北屋及九番埤排水水質水量補充調查作業		■	■								
生態補充調查工作		■	■	■	■	■	■				
規劃污水截流淨化方案效益分析作業											
進行地籍圖套合作業，並考量土地使用目標，確認土地使用可行性			■	■							
進行測量、地質鑽探及地下管線分布調查			■	■							
規劃截流路線用地範圍，進行效益分析				■							
愛河上游(北屋暨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細部設計						■	■				
階段審查會議					■			■			
工程協辦招標									■	■	
年度	109										
工程辦理(紅色為試運轉)	■	■	■	■	■	■	■	■	■	■	■

用地現況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污水一科
承辦人：謝亞靜
電話：07-7995678#2082
傳真：07-7993011
電子信箱：e14012@kcg.gov.tw

80248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31號22樓之一

受文者：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污一字第1083224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隨文檢送)

磐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收文章
收文日期：108.04.17 組長簽章：
收文流水號：R0001031 0PM 簽收：
計畫案號：106P018 回文：□是 / / ☑否

主旨：檢送108年3月28日辦理之「愛河上游（北屋暨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北屋排水淨化設施用地協商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污水一科

局長李戎威

「愛河上游（北屋暨九番埤排水）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
北屋排水淨化設施用地協商

一、 時間:108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記錄:謝亞靜

二、 地點:本案預定用地(仁武區澄觀段停八停車場)

三、 主持人: 張主任秘書 世傑 張世傑

四、 出席單位及人員: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謝妙娟
姚丽琳

本局污水一科

謝亞靜

磐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五、 工程使用面積及規劃

請詳後附簡報。(附件)

六、 出席單位意見

(一)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 地下儲體污水處理水槽恐屬民眾厭惡設施項目之一，其可能帶來惡臭衛生問題，易引起停放車輛安全疑慮及鄰近住家民眾反彈，為避免民眾訾議及基於維護停車場之人車安全，請本府水利局辦理地方說明溝通民意並獲得同意施工無窒礙後，再行施工。倘後續有關淨化水槽設置所產生之公共安全及民眾質疑相關問題概由水利局負責。
2. 倘後續本局因業務需要必須對該土地變更使用時，水利局須無條件拆除所增建與改建之設施，將土地恢復原狀返還本局。
3. 目前該土地暫無其他相關計畫，短期無變更使用之需求。
4. 地上復舊之停車場設計應送本局和是否符合相關配置規定。
5. 復舊之停車場鋪面建議採柏油路面以利維護。
6. 現地之植草和連鎖磚目前無存放空間，請水利局逕為處理。

(二) 水利局

1. 本案用地及計畫內容已先與本地里長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說明過，兩位皆建議本局擇現為停車場之用地對附近居民影響較小。
2. 現地既有樹木將移往他處，後續復舊如有植栽需求，會擇適合現地之種類。
3. 後續將據本次協商內容，依規定簽辦本地之使用及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申請多目標使用。
4. 本案設計會盡量減少對停車場功能之影響，復舊設計亦會送交通局審查，並請設計顧問公司注意設施蓋板載重及地上鋪面需求。
5. 本計畫為下水道工程未到達本區前，為改善北屋排水水質之臨時現地淨化設施，長期將依規劃期程陸續辦理本區用戶接管。

七、 會議結論

（一）請設計顧問公司依交通局各項意見辦理本案設計事宜。

（二）有關交通局表示停車場鋪面建議採柏油路面，請設計顧問公司依此設計復舊鋪面。

（三）而既有設施可重複使用之材料如連鎖磚等為免浪費，後續請業務科先洽詢本局各科室或工務局有無需求。

（四）既有樹木優先就近遷移至本局滯洪池或教育局尚未開發使用之綠地。

（五）因現地仍復舊為停車場使用，淨化設施地上機房請設計顧問公司考量為半地下室之設計，以維持良好視野。

八、 散會時間:108 年 3 月 28 日下午 4 時 00 分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高雄市水環境改善計畫-
水質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
(開口契約)

愛河上游(北屋排水、九番埤排水)
現勘資料

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PanCheng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Co.,Ltd

中華民國108年03月19日

01 北屋排水改善規劃

北屋排水環境背景

- 北屋排水源自仁武區八卦里，設籍人口約1.8萬人，集污區尚未完成污水下水道建設
- 根據歷年檢測成果，水量介於水質多呈現中度至嚴重污染，主要為NH_3-N、BOD偏高，導致DO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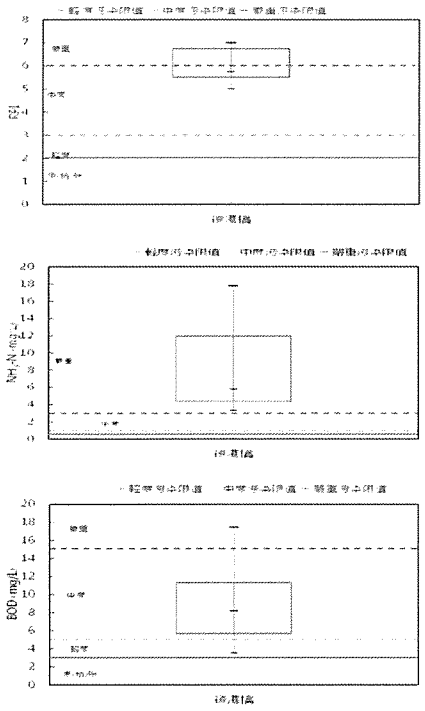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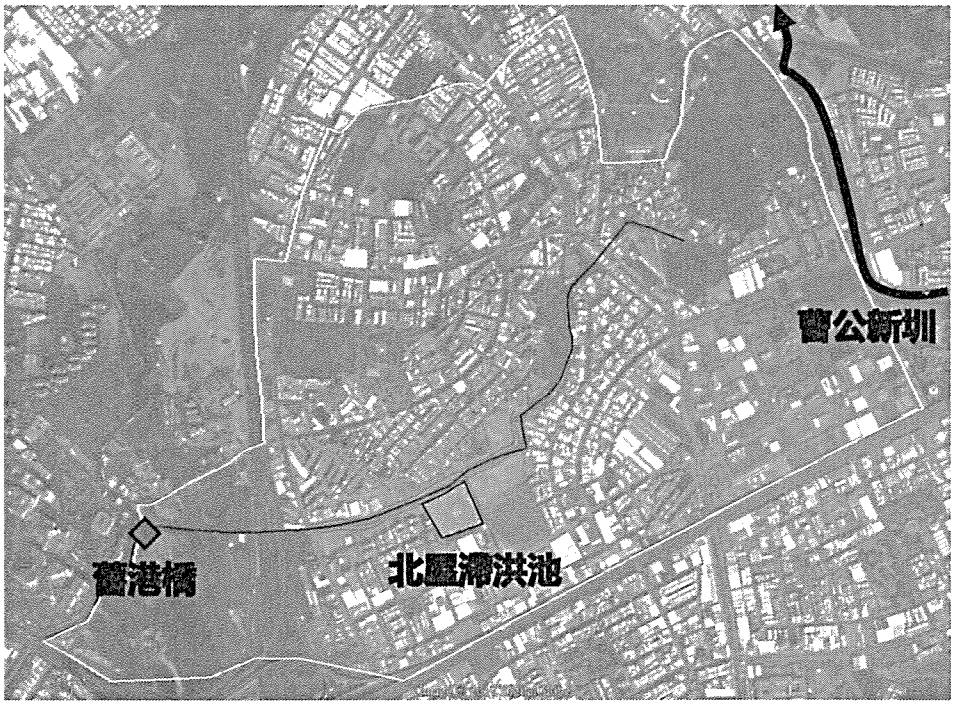

污染排水匯入調查(1)

北屋排水整治規劃-規劃構想

- 改善目標
  - 北屋排水整治河段水質清澈無惡臭
- 整治規劃
  - 治理終點設置河道截流工(全斷面攔水攔水堰，高度依測量結果及回水長度調整)
  - 沿左岸部設導水管(約5m)，導引污水至前處理揚水站
  - 揚水站一次動力泵送污水至處理設施，進流管線(約250m)埋設於京學街地下
  - 處理工法採”接觸曝氣+礫石過濾”，處理水量依設籍人口估算約5,000CMD
  - 淨化後水體回放至河道截流工處，放流管線(約250m)與進流管線一樣埋設於京學街地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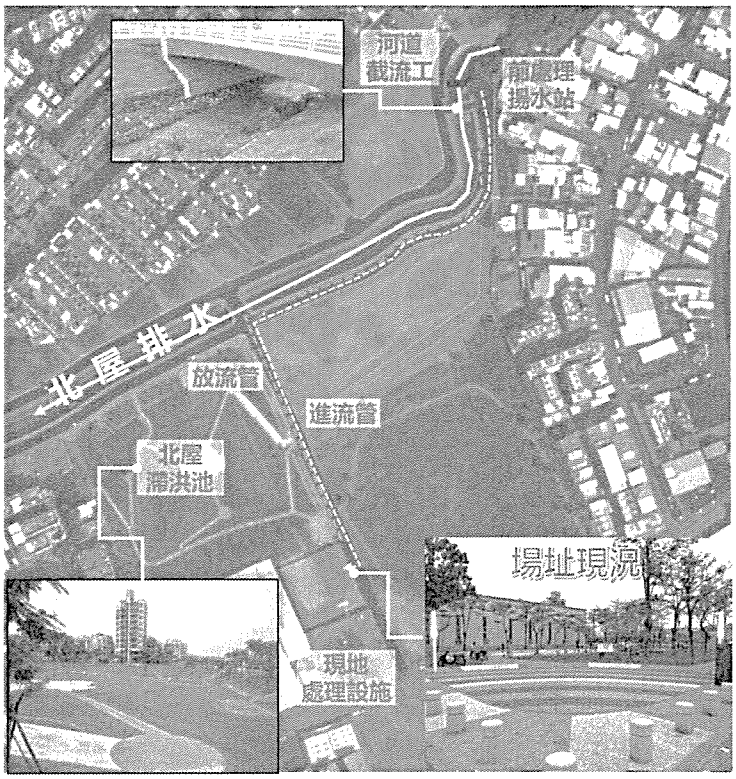

北屋排水整治規劃-用地權屬

區別	地段	地號	面積(m^2)	所有權人
仁武區	澄觀段	154	2,198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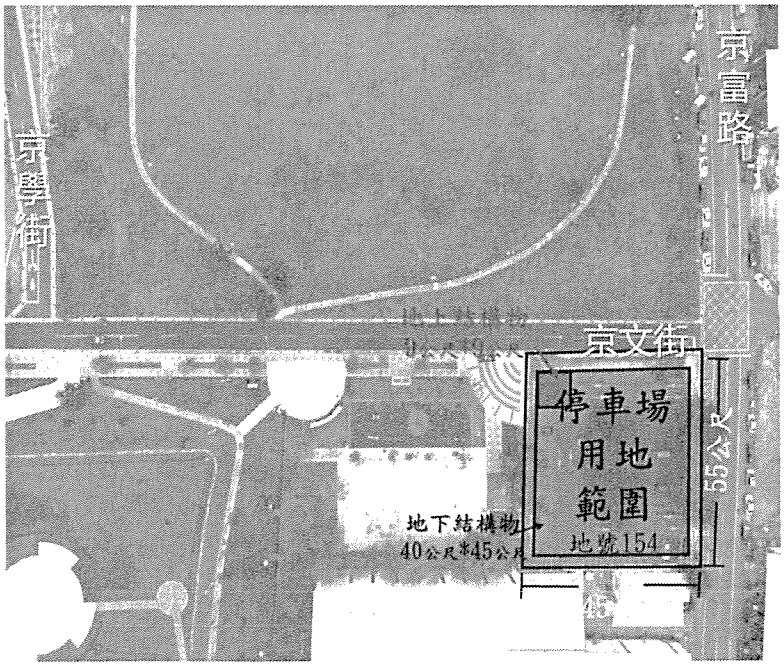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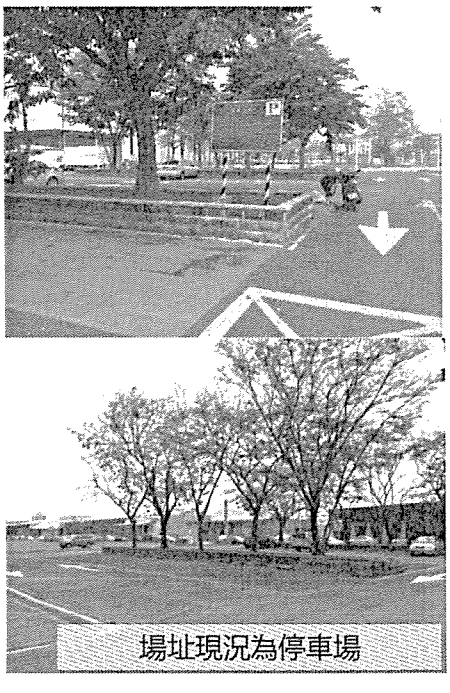

北屋排水整治規劃-淨化槽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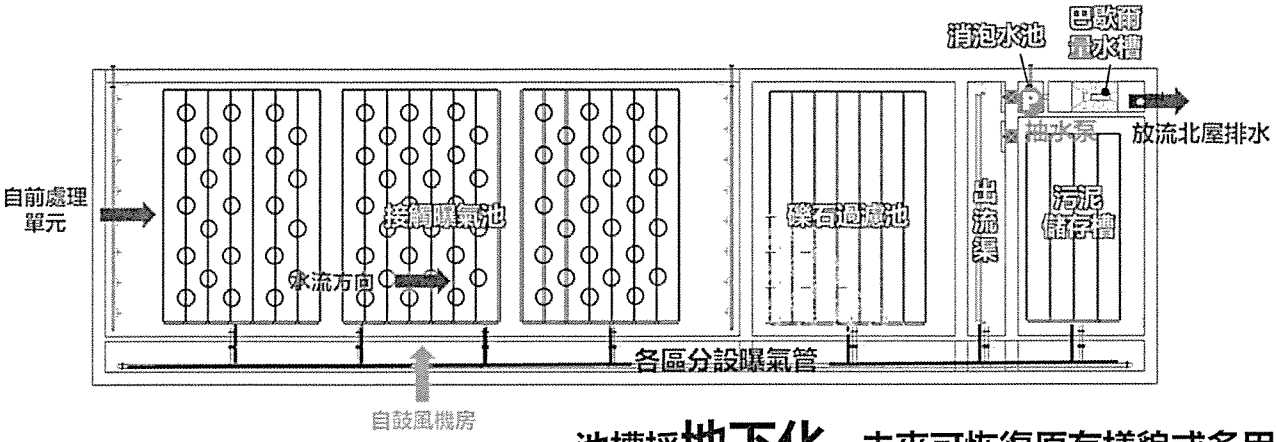

池槽採**地下化**，未來可恢復原有樣貌或多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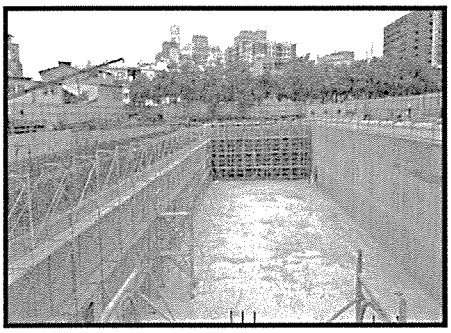

地下槽體施工

表層復原

北屋排水整治規劃-經費預估

◎施作項目:

- ✓ 河道截流工(含攔污柵)
- ✓ 前處理揚水站(含沉沙池、抽水井)
- ✓ 現地處理設施(5,000CMD地下化槽體)
- ✓ 放流工(放流北屋排水)
- ✓ 地表設施復原(現地處理設施表層回復既有籃球場及運動設施)

◎預期效益

- ✓ 完全截流處理北屋排水集污區晴天污水，改善水質由中度至嚴重污染降至輕度污染
- ✓ 預計削減率BOD 70%(15mg/L➔≦5mg/L、氨氮 75%(12mg/L➔<3mg/L)、SS 70%(23mg/L➔<7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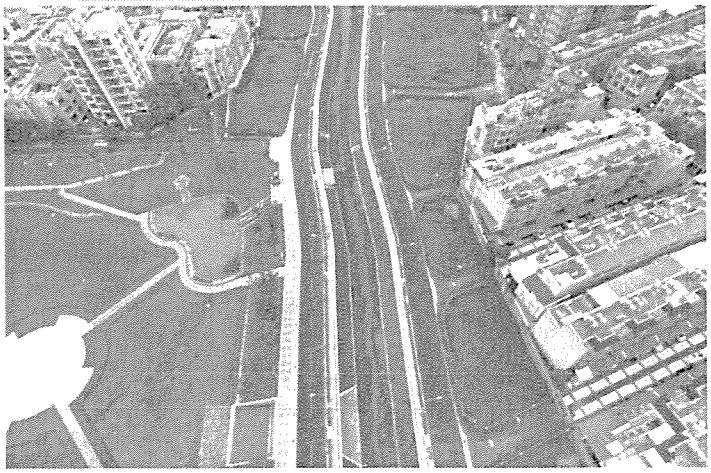

簡報結束

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PanCheng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Co.,Ltd
電話：(07)269-1901　傳真：(07)269-1303
地址：80248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31號22樓之1
電話：(02)2726-0680 傳真：(02)2726-0630
地址：11077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510號9樓之3